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射洪市洋溪镇玉丰村3组文林沟崩塌排危除险施工工程(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KZB(2023)020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射洪市洋溪镇玉丰村3组文林沟崩塌排危除险施工工程(第二次)。
3. 采购人: 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审金额: 专项资金 17.4415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乙级资质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方式1：现场报名：磋商文件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3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C区2栋5层512号（老街坊楼上5楼）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报名时须提供现场书面递交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方式2：线上报名：①下载本项目报名介绍信，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介绍信（供应商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竞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②将已完整填写的报名介绍信、及下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我公司工作人员）扫描后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打包发送至QQ邮箱：1707047855@qq.com【邮件发送后请致电联系电话：0825-2220103（仅提供供应商报名咨询及报名费收取服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480 元/份（磋商文件发出后报名费不予退还，供应商磋商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 C 区 2 栋 5 层 512 号（老街坊楼上 5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5-61832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吉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车配龙汽车百货国际广场 C 区 2 栋 5 层 512 号（老街坊楼上 5 楼）

邮编：6290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2010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射洪市洋溪镇玉丰村3组文林沟崩塌排危除险施工工程（第二次）。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0927万元（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项目建设地点：射洪市。

★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5	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分包	不允许
7	价格调整	下浮2%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四、商务要求

1、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1 质量要求：按采购人相关要求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1.2 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1.3 施工安全：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成交人施工时必须按施工图组织施工。

3、后续服务

3.1 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和安装等缺陷等造成的损失和故障负责；

3.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3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3.4 承诺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五、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